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i)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OCBC Pearl Limited(「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i)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7月29日刊發的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永亨銀行股份暫停買賣的聯合公告；(iii)日期為2014年8月13日的致永亨銀行少數股東之強制收購通知；以及(iv)華僑銀行、要約人及永亨銀行於2014年9月18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為有關撤銷永亨銀行股份上市地位的建議日期。

為確定於強制收購的股東資格，永亨銀行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由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至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名列於股東名冊之少數股東將符合強制收購的資格。為確保符合強制收購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永亨銀行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1716室。

若沒有少數股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頒發反對命令，所有少數股東持有剩餘的永亨銀行股份，預計將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被要約人強制收購。因此，任何人士於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後從少數股東買入永亨銀行股份，將不會被註冊為永亨銀行股東，除非該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除外。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永亨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 (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